

2008年济南市中考政策：按校划线 错时录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5/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B5_8E_c64_475453.htm 今年中考济南市所有普通高中学校均为同一批次录取，录取考生时将采用“按校划线，错时录取”的办法。今年中考报名时间为5月5日至10日。考生可顺序填报三个志愿，其中只可填报两个普通高中学校志愿。普通高中学校与普通中专(师范类除外)不能兼报。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均为同一批次录取学校。除推荐生录取试点学校(含济南外国语学校)之间不得兼报外，普通高中学校之间均可以兼报。省实验中学、山师大附中、济南一中、济钢高中为推荐生录取试点学校。同意交费择校上学的考生须在填报志愿时表明择校意向。录取工作预计7月5日开始。招生录取采用“按校划线，错时录取”的办法。指标生录取最低提档分数线与公办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提档分数线同时公布。考生成绩达不到最低录取提档线的不能被普通高中学校录取(艺体特长生除外)。各招生学校要依据考生志愿和招生计划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先录计划内再录择校生。计划内有指标生录取计划的学校先录指标生再录取统招生。未完成计划内招生任务的学校应按实际录取人数的比例招收择校生。已经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其他学校的录取，任何学校不得录取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考生。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要严格控制班额，每班招生不得超过56人。第二志愿招生学校须至少提高一个分数段(10分)录取第一志愿落榜生，同等分数条件下优先录取成长记录中等级评价优良的考生。根据录取规定，凡第一志愿填报师范类和普通高中且达到师范类录取分数线的考生

，首先由师范类学校录取。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